

盐城经开区法院

高效化解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城经开区法院通过“上门勘验+现场调解”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实现了快速解纷、案结事了,获得当事人一致认可。

李某租赁门面从事餐饮经营,与装修人员张某订立口头装修协议。装修结束后,双方因费用及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多次协商未果。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尾款1万元。

法院接收案件后,考虑到案

件标的较小、争议明确,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立即安排建设工程专业的调解员开展调解。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迅速制定“上门勘验+现场结算+即时调解”方案,避免启动鉴定程序增加诉累。

调解现场,调解员逐项核对待报价单,针对工期、排风口安装、柜台台面及瓷砖面积等争议内容,进行专业测绘与勘验,并参照市场行情提出合理价格标准,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指导张某优化工艺细节制作方法。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细致工作,最终形成双方认可的勘验清单。

面对面核算工作量后,调解员再次从买卖不成情意重、诚信为本等角度,采取“背靠背”方式与当事双方进行沟通,对张某报价不实行进行批评教育,并向李某说明质量瑕疵不属于根本违约。经耐心释法说理,张某当场向李某道歉,李某也同意支付部分款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当场支付5000元,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

陈云露

亭湖法院

提升涉及公司纠纷案件办理实效

盐城晚报讯 为切实提升审判人员业务能力,近日,亭湖法院举办2025年度第三期“院长讲坛”,该院法官助理及民二庭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主讲人围绕司法实践中公司类纠纷的常见法律问题,结合新公司法具体条文,进行了系统讲授,内容重点涵盖股东出资制度体系、股东责任认定、股东失权制度、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股东知情权保障以及股权转让与股东资格继承等关键领域。主讲人不仅深入解析法条内涵,更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疑难争议问题,与参训干警展开互动研讨,积极引导干警主动学习、深入交流。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针对性强、内容务实,有效增强了对新公司法相关修订条文



培训现场

的理解与应用能力。大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加强学习研究,注重提升涉及公司纠纷案件

的办理实效,切实提高此类案件的处理质量与法律效果。

潘慧雯

未成年人驾车发生事故需要担责吗?

一天晚上,未成年人小顾到同是未成年人的小彭家中吃饭。二人边吃边聊,相谈甚欢,小彭一时兴起喝了一些酒。之后,小顾的母亲打来电话催促其尽快回家。小彭随后向邻居借来摩托车,驾车送小顾回家。

行驶过程中,小彭因操作不当导致摩托车侧翻倒地,小顾面部等处受伤。事故经公安机关认定,小彭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驶无号牌机动车,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后,小顾向小彭一家索要赔偿。因协商不成,小顾只得向滨海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过程中,被告小彭及其父母认为,小彭的行为应属于好意同乘,应当减轻责任。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小彭经公安机关认定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存在重

大过错。虽然,被告小彭是出于好意送朋友回家,但不能适用好意同乘原则减轻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被告小彭尚未成年,被告小彭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相关侵权责任。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原告小顾构成十级伤残。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小彭的父母赔偿原告9万余元。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尤其是酒后驾车,不仅触碰法律红线,更潜藏极大安全隐患。我国法律规定,不满12周岁禁止骑行自行车上路,不满16周岁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不满18周岁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严禁驾驶机动车。未成年人应清醒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是对自己生命的尊重,也是对他人安全的负责,唯有遵守规则、敬畏生命,

才能在成长道路上稳步前行,拥有更加光明的未来。

钱蓉蓉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2626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顾秀萍名下坐落于盐城市区新河商业街52A幢405室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恢195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江加华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区甘泉路9号绿地商务城乐居园7幢903室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5年9月29日10时至2025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2779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张小军名下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龙德路22号义丰农贸市场1幢1013室、1014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将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10月13日10时至2025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3836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蒋爱萍名下坐落于市区白马纺织服装批发市场1幢108室、109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将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3727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马苗苗名下的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厚德路18号凤城北苑18幢204室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5年9月24日10时至2025年9

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10月13日10时至2025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